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208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 “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17〕13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并在10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厅属本科高校另报送一份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督查工作，找准短板，查缺补漏，扎实做好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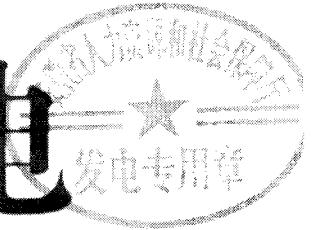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艳艳；联系电话：0551-62831805（传真）。



2017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电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签批盖章 孙仁  
刘志宏  
周勤  
孟照红

等级特提·明电 皖人社明电〔2017〕133号 皖机 号

##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吃空饷”问题的要求，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切实从根本上解决“吃空饷”问题，根据人社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4号）和《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

部规〔2016〕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决定对各地、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重点督查省直和各市、省直管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市级、县级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督查本级和下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 **二、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如下：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严格监督管理情况；严格责任追究情况。详见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市级以下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专项督查内容参照上述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督查工作安排**

专项督查时间为2017年9月-10月，分三个阶段：

### **(一) 全面自查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3日)**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开展全面自查。

自查报告请于2017年10月13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处、省编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处、省财政厅综合处。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的自查自纠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 **(二) 督查阶段 (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2日)**

根据各地、各部门的自查情况，结合全省舆情监控情况，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实地重点督查。

### **(三) 总结汇总阶段 (2017年10月底前)**

实地督查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自查及督查情况，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形成专项报告报省政府，并按要求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及相关部门。

##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和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专项督查工作，紧紧围绕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

机制，不回避问题和矛盾，做到自查不留死角、督查切实有效，找准短板，查缺补漏，扎实抓好整改。自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专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通过建制度、强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产生。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切实督促整改，确保将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联系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陈吉祥

联系电话：0551-62663783（传真）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序号	督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1	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	
3		开展宣传情况	
4		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情况	
5		其他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	
6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情况	
7	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	
8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口管理情况	
9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10	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	

11		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2		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作政策情况	
13		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14		严格借调人员管理情况	
15	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进修培训、挂职锻炼、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	
16		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17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对接情况	
18	严格监督管理情况	组织、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情况	
19		其他监督管理情况	
20		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1		举报电话、邮箱公布情况	
22	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23		核减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	
24		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	
25		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